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 辦法修正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連續自動監測數據之可靠度與強化相關查核管制能力，以及配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新增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相關程式應封存提交、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異動提報程序、樣品傳輸管需設有加熱保溫措施、監測設施訊號採集誤差與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之性能規格，提高監測數據紀錄值保存年限，以及提升校正標準氣體與校正器材相關紀錄保存規範與品保規定；另為落實申報文件電子化管理制度，修正現行設置及連線申請文件之提報方式，改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報，加強資料管制之完整性與查核效率；又為強化整體管控量能，新增部分行政管制納入處罰，促使公私場所落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監測及連線作業，完備整體監測管理制度，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管制現況，增訂名詞定義，俾利監測作業更明確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管制作業明確規範排放管道排放量較小之認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其監測措施說明書提報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明確規範公私場所進行監測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或拆除時，其應提報申請之文件及時間，並針對僅涉及監測設施之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規定其適用汰換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新增公私場所提報設置及連線相關申請文件資料時，應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報，並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新增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異動提報程序，以利掌握公私場所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之操作狀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配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修正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等資料保存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

八、明確規範公私場所連線設施之計畫性汰換或故障無法修復之汰換時，其汰換程序、提報文件、期限及數據替代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九、修正規範屬緊急備用之發電設備且未操作期間達一週以上者，未操作期間無須進行每週檢測一次；另增訂違反相關檢測或申報規範時，應恢復原訂檢測頻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為強化整體管理制度，將現行部分行政管制增納入處罰，俾利公私場所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監測及連線作業。(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一、考量目前國內可進行衰光器穩定性檢查單位之量能，評估其時間與作業期程之合理性，修正衰光器穩定性校正頻率，並新增校正器材品保規範。(修正附錄一)

十二、增訂監測設施訊號採集誤差測試查核程序及性能規格值，供環保主管機關查核使用；另為強化監測數據之準確度，增訂採樣界面之樣品傳輸管保溫措施、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測試程序及性能規格值，並修正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測試查核程序、校正標準氣體與校正器材及公式等相關規範內容，並給予過渡期限。(修正附錄一至附錄九)

十三、配合管制項目，修正各項申請文件應提報項目，並增訂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應提報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之訊號流向及其需封存之相關程式規範。(修正附錄十)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連續自動監測設施</u>（以下簡稱<u>監測設施</u>）：指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及排放流率之設施，<u>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u></p> <p>二、<u>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u>：指<u>監測設施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與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u></p> <p>三、<u>連線設施</u>：指<u>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u></p> <p>四、<u>汰換</u>：指<u>監測設施進行採樣系統類型更換、分析儀更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程式碼調動，及連線設施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調動。</u></p>	<p>第二條 本辦法<u>專用名詞</u>定義如下：</p> <p>一、<u>連續自動監測設施</u>（以下簡稱<u>監測設施</u>）：指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及排放流率之設施。</p> <p>二、<u>連線設施</u>：指<u>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u></p> <p>三、<u>全幅(Span)</u>：指<u>公私場所依其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監測設施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u></p> <p>四、<u>零點偏移</u>：指<u>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u></p> <p>五、<u>全幅偏移</u>：指<u>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標準氣</u></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增列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屬於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一部分，使監測管制範圍更明確，並於第二款新增其名詞定義。</p> <p>三、第三款明確規定公私場所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p> <p>四、配合第九條規定，爰新增第四款至第六款汰換、量測位置變更及拆除之定義。</p> <p>五、配合第十三條規範內容修正，爰新增第七款維護之定義。</p> <p>六、考量公私場所對於監測設施量測範圍之定義屢有爭議，爰新增第八款量測範圍之定義。</p> <p>七、配合本辦法針對全幅已定義，為使相關管制更明確，爰新增第九款零點之定義。</p> <p>八、配合第二款及第四至第九款新增規定，現行第二款至第九款款次依序遞移，並考量本辦法已施行多年，相關業者對該專有名詞應已知悉，爰刪除</p>

<p><u>五、量測位置變更</u>：指<u>監測設施之採樣位置、量測點或量測路徑之改變。</u></p> <p><u>六、拆除</u>：指<u>監測設施拆卸，未涉及監測設施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u></p> <p><u>七、維護</u>：指<u>公私場所依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定期執行之預防性保養作業與非定期執行之修復性維修作業。</u></p> <p><u>八、量測範圍</u>：指<u>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小值與最大值之範圍。</u></p> <p><u>九、零點</u>：指<u>公私場所依其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監測設施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小值。</u></p> <p><u>十、全幅</u>：指<u>公私場所依其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監測設施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u></p> <p><u>十一、零點偏移</u>：指<u>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u></p> <p><u>十二、全幅偏移</u>：指<u>監測設施操作一定</u></p>	<p>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p> <p><u>六、校正誤差查核</u>：指<u>以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或認可機構提供之標準濾光鏡或其他校正器材量測不透光率，計算校正誤差之查核方式。</u></p> <p><u>七、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u> (<u>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u>)：指<u>以監測設施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檢驗測定方法，同步量測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氣體排放，測試三次以上，每次三組數據，計算相對準確度之測試查核方式。</u></p> <p><u>八、相對準確度查核</u> (<u>Relative Accuracy Audit, RAA</u>)：指<u>以監測設施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檢驗測定方法，同步量測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氣體排放，測試一次以上、每次三組數據，計算相對準確度之查核方式。</u></p> <p><u>九、標準氣體查核</u>：指<u>監測設施以兩種以上不同濃度且未經稀釋標準氣體量測之數據，計算準確度之查核方式。</u></p>	<p>外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考量公私場所對於原始數據及監測數據紀錄值之定義屢有爭議，爰新增第十七款原始數據及第十八款監測數據紀錄值之定義。</u></p> <p><u>十、為統一規範公私場所監測設施每日、每週及每季之起算時間，爰新增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之定義。</u></p>
--	--	---

間後，以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十三、校正誤差查核：
指以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或認可機構提供之校正衰光器或其他校正器材量測不透光率，計算校正誤差之查核方式。

十四、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指以監測設施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檢驗測定方法，同步量測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氣體排放，測試三次以上，每次三組數據，計算相對準確度之測試查核方式。

十五、相對準確度查核：指以監測設施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檢驗測定方法，同步量測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氣體排放，測試一次以上、每次三組數據，計算相對準確度之查核方式。

十六、標準氣體查核：
指監測設施以兩種以上不同濃度且未經稀釋標準氣體量測之數據，計算準確度之查核方式。

十七、原始數據：指監測設施採樣及分析時，未經校正之可記錄最小頻率實測值，使用層析分析

<p><u>原理之監測設施者，應包括層析圖譜。</u></p> <p><u>十八、監測數據紀錄值：指監測設施之原始數據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並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各行業別排放標準進行含氧百分率校正計算，且經過系統偏移校正計算後之值。</u></p> <p><u>十九、每日：指每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u></p> <p><u>二十、每週：指每週日至下週六期間。</u></p> <p><u>二十一、每季：指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u></p>		
<p>第三條 監測設施之種類及量測項目如下：</p> <p>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不透光率。</p> <p>二、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p> <p>(一) 二氧化硫。</p> <p>(二) 氮氧化物，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p> <p>(三) 一氧化碳。</p> <p>(四) 總還原硫，包括硫化氫、甲基硫醇、硫化甲基及二硫化</p>	<p>第三條 監測設施之種類及量測項目如下：</p> <p>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不透光率。</p> <p>二、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p> <p>(一) 二氧化硫。</p> <p>(二) 氮氧化物，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p> <p>(三) 一氧化碳。</p> <p>(四) 總還原硫，包括硫化氫、甲基硫醇、硫化甲基及二硫化</p>	<p>本條未修正。</p>

<p>甲基。 (五) 氯化氫。 (六) 揮發性有機物。 三、稀釋氣體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氧氣或二氧化碳。 四、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排放流率及溫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及項目。</p>	<p>甲基。 (五) 氯化氫。 (六) 揮發性有機物。 三、稀釋氣體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氧氣或二氧化碳。 四、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排放流率及溫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及項目。</p>	
<p>第四條 監測設施進行安裝時之安裝規範，以及安裝後之性能規格及監測設施確認程序，應符合附錄一至附錄八規定。</p> <p>前項監測設施監測數據之量測頻率、紀錄值計算、全幅設定、無效數據與時間之認定、無效或遺失數據之處理及系統偏移之校正計算，應符合附錄九規定。</p>	<p>第四條 <u>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u>監測設施進行安裝時，其安裝<u>位置、透光儀、數據記錄器、校正用衰光器及光譜儀</u>之規範，以及安裝後之性能規格及確認程序，應符合附錄一規定。</p> <p><u>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u>監測設施進行安裝時，其安裝<u>位置及數據記錄器</u>之規範，以及安裝後之性能規格及確認程序，應符合附錄二至附錄八規定。</p> <p>前<u>二項各類</u>監測設施監測數據之量測頻率、紀錄值計算、全幅設定、無效數據與時間之認定、無效或遺失數據之處理及系統偏移之校正計算，應符合附錄九規定。</p>	<p>一、配合各附錄監測設施之安裝規範、性能規格、監測設施確認程序及測試查核程序等名稱已修正一致，爰合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加以修正規範，並刪除現行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二項刪除，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二個以上適用相同排放標準之固定污染源，其排放氣體經<u>同一個</u>排放口排放時，得於混合後之排放管道設置監測設施。</p> <p>同一污染源之排放氣體經二個以上排放管</p>	<p>第五條 二個以上適用相同排放標準之固定污染源，其排放氣體<u>混合後</u>經一個排放口排放時，得於混合後之排放管道設置監測設施。</p> <p>同一污染源之排放氣體經二個以上排放管</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明確規範核准之職權應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修正之。</p> <p>三、為利實務運作，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道排放時，每一排放管道應設置監測設施。但排放量較小之排放管道，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予設置。</p> <p><u>前項排放量較小者，指該排放管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小於同一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百分之十，不同污染物應個別計算之。</u></p>	<p>道排放時，每一排放管道應設置監測設施。但排放量較小之排放管道，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予設置。</p>	
<p>第六條 二個以上之排放管道，其排放氣體來自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共同設置單一監測設施進行量測，且其連續監測時間應平均分配。</p>	<p>第六條 二個以上之排放管道，其排放氣體來自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共同設置單一監測設施進行量測，且其連續監測時間應平均分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已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二、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u>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於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u></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已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二、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並於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u>且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u></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p>	<p>一、序文依現行法制用語，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為確切掌握監測設施之設置進度，明定固定污染源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其監測措施說明書之提報期限，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設置許可證者，於申請時應併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於申請時應併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應於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時，併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設置許可證者，於申請時應併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於申請時應併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應於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時，併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與<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連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已與<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完成連線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二、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未與<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完成連線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報連線計畫書，並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連線及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三、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經同時指定公告者，於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時應一併提報連線計畫書，</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與主管機關連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已與地方主管機關完成連線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二、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未與地方主管機關完成連線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報連線計畫書，並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連線及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三、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經同時指定公告者，於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時應一併提報連線計畫書，其連線完成期限應與監測設施完成設置期限一致，並提</p>	<p>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二、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其連線完成期限應與監測設施完成設置期限一致，並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四、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於申請時應併提報連線計畫書，並應於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時，併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四、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於申請時應併提報連線計畫書，並應於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時，併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前九十日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p> <p>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前三十日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p> <p>三、監測措施說明書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四、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於汰換前三十日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公私場所監測設施發生故障需汰換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故障發生日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報原</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時，應於汰換或變更三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於汰換或變更一個月前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於汰換或變更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公私場所監測設施之連線設施汰換時，應於汰換一個月前函報地方主管機關，並於汰換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第一項公私場所監測設施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期間，其固定污染源應每週檢測一次。</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二)為確切掌握監測設施之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進度，爰將原規範內容改以款次條列說明，並修正應提報文件之期限表述方式。</p> <p>(三)針對僅涉及監測設施之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明定其適用之汰換程序、提報文件及期限，爰增訂第四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二項連線設施汰換規定併入第二十一條統一規範，爰刪除之。</p> <p>三、明確監測設施之汰換時程及應提報之申請文件，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因。</p> <p><u>二、故障發生日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說明書。</u></p> <p><u>三、監測設施說明書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u></p> <p><u>四、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於故障發生日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u></p> <p><u>公私場所因校正測試、保養或維護之理由，致監測設施需拆除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p> <p><u>一、計畫性拆除前七日或非計畫性拆除日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報原因、拆除及安裝時間。</u></p> <p><u>二、依提報作業時間完成拆除及安裝作業，並於安裝作業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報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及校正誤差查核之各項測試結果符合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u></p> <p><u>公私場所無法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完成作業時，應於規定作業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u></p>		<p><u>四、考量公私場所因校正測試、保養及維護之理由，致使監測設施需進行拆除作業，爰新增第三項規定。</u></p> <p><u>五、新增公私場所無法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完成安裝作業時，應於作業期限屆滿前十四日提出申請展延，爰新增第四項規定。</u></p> <p><u>六、第五項修正說明如下：</u></p> <p>(一)配合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五項。</p> <p>(二)監測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或拆除期間，為掌握公私場所污染物排放情形，規範公私場所仍應每週進行檢測一次；惟考量監測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或拆除之作業日恐為該週最後一日，將無法符合每週檢測一次規定，爰新增第一次檢測作業之緩衝時間，以利業者配合因應。</p> <p>(三)經評估實務運作經驗，增訂無法符合檢測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之例外情形，其中不可歸責於己之理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地震、颱風、火災、水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致無法如期檢測。 2.因天候因素不佳，致執行檢測時，檢測人
--	--	---

<p>公私場所於<u>第一項至第三項</u>監測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或拆除日起，其固定污染源應於十日內完成第一次檢測，至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或證明文件完成審核前，應每週檢測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符合檢測規定之頻率。</p> <p>二、固定污染源執行歲修或停工期間。</p> <p>三、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於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可正常運作期間。</p>		<p>員有生命安全之危險。</p> <p>3.適逢國定連續假期（如農曆春節等），檢驗測定機構無法配合作業。</p>
<p>第十條 <u>公私場所</u>辦理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項目內容，應符合附錄十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以網路傳輸方式傳輸辦理。</p>	<p>第十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項目內容，應符合附錄十規定。</p>	<p>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項目內容，皆應符合附錄十規定，爰刪除僅適用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另為提升審查作業之行政效率及達簡政便民之規定，爰訂定電子傳輸之規定及其施行日期。</p>
<p>第十一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通知</p>	<p>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u>固定污染源</u>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通知</p>	<p>一、第一項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第一項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設施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一併提出申請時，其審查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第一項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設施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一併提出申請時，其審查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u>前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認可者，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依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連線計畫書內容設置其監測設施及連線設施。</p> <p>二、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操作維護其監測設施。</p> <p>三、依連線確認報告書與<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其監測數據。</u></p> <p><u>公私場所監測設施或連線設施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記載內容操作、維護、連線傳輸，且未涉及第九條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者，應於操作內容異動前三十日或基本資料異動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並得不需執行監測</u></p>	<p>第十二條 前條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認可者，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連線計畫書內容設置其監測設施及連線設施。</p> <p>二、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操作維護其監測設施。</p> <p>三、依連線確認報告書與<u>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其監測數據。</u></p>	<p>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公私場所因現場操作、維護或連線傳輸與監測設施或連線確認報告書認可文件登載內容不符時，且未涉及第九項規定之情形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之異動申請，得不需執行監測設施確認程序。</p>

設施確認程序。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查核及維護，並作成紀錄，保存六年備查：</p> <p>一、<u>零點偏移</u>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日進行一次。</p> <p>二、<u>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之校正誤差</u>查核，應每季進行一次。</p> <p>一、<u>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及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測試</u>，應每季進行一次。但<u>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u>有下列情形之一時，<u>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u>，得以替代查核方式執行或調整其查核頻率：</p> <p>（一）<u>氯化氫及一氧化碳</u>監測設施得以標準氣體查核方式替代。</p> <p>（二）各量測項目之相對準確度皆小於其性能規格值之二分之一者，自下一季起得改為每半年進行一次。</p> <p>（三）各量測項目之相對準確度連續兩年符合其性能規格值</p>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查核及保養，並作成紀錄，保存二年備查。</p> <p>一、<u>零點及全幅偏移</u>測試，應每日進行一次。</p> <p>二、<u>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之校正誤差</u>查核，應每季進行一次。</p> <p>三、<u>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u>，應每季進行一次，<u>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內各進行一次</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以替代查核方式或調整其查核頻率。</p> <p>（一）<u>氯化氫</u>監測設施得以標準氣體查核方式替代。</p> <p>（二）各量測項目之相對準確度皆小於其性能規格值之二分之一者，自下一季起得改為每半年進行一次。</p> <p>（三）各量測項目之相對準確度連續兩年符合其性能規格值者，自下一季起每年得有一</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配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高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查核、維護等紀錄保存為六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四）為提升氮氧化物監測數據之品質，第三款新增<u>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測試規範</u>，並明確規範公私場所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以替代方式執行或調整查核頻率時，應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執行或調整；又考量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一氧化碳濃度變化較大，公私場所較難符合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新增<u>一氧化碳</u>監測設施得以標準氣體查核方式替代查核規定。</p> <p>二、第二項配合序文規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及對應附錄編號，並將第二項部分規範移列至新增第三項，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p>

<p>者，自下一季起每年得有一季應依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程序進行，其他季執行時得以相對準確度查核或標準氣體查核方法進行。</p> <p>二、依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提供之使用手冊進行<u>維護</u>，並對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定期進行<u>品保</u>查核。</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校正測試或查核。</p> <p>前項<u>校正測試</u>、<u>查核</u>及<u>維護</u>應符合<u>附錄一至附錄八</u>規定。</p> <p>公私場所應於執行<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之<u>例行校正查核</u>前五日通知<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p>	<p>季應依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程序進行，其他季執行時得以相對準確度查核或標準氣體查核方法進行。</p> <p>四、依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提供之使用手冊進行例行保養，並對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定期進行查核。</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校正測試或查核。</p> <p>前項測試或查核程序應符合<u>附錄二至附錄九</u>規定。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例行查核前五日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文第七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應符合附錄一校正誤差及訊號採集誤差之性能規格；其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與排放流率監測設施應符合附錄二至附錄八相對準確度、準確度、訊號採集誤差及轉化器效率之性能規格。</u></p> <p><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各項監測設施，其監測數據之計算處理規範應符合附錄九規定。</u></p>	<p><u>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應符合附錄一校正誤差之性能規格；其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與排放流率監測設施應符合附錄二至附錄八相對準確度及準確度之性能規格。</u></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明確規範屬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監測設施，皆應依規定性能規格辦理。</p> <p>(二)配合附錄一至附錄八新增監測設施訊號採集誤差測試查核程序，故規範各監測設施皆應符合其性能規格值。</p> <p>(三)配合附錄二新增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測試程序，爰規範具有二氧</p>

		<p>化氮／一氧化氮轉換器之氮氧化物監測設施應符合其對應之性能規格值。</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規範公私場所應依附錄九規定執行數據之計算處理。</p>
<p>第十五條 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前項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p> $P = \frac{T - (D_u + D_m)}{T - t} \times 100\%$ <p>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單位為%。</p> <p>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p> <p>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_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_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第十五條 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u></p> <p><u>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u></p> <p>前項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p> $P = \frac{T - (D_u + D_m)}{T - t} \times 100\%$ <p>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單位為%。</p> <p>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p> <p>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_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_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款規定已逾緩衝期間，爰刪除之。</p> <p>(二)配合第一款刪除，將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一項序文，並刪除施行日期。</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u>每次量測之原始數據及其校正數據與</u>依附錄九量測頻率及紀錄值計算所得之數據紀錄值，應作成紀錄，並保存<u>六年備查。</u></p>	<p>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u>固定污染源</u>監測設施依附錄九量測頻率及紀錄值計算所得之數據，應作成紀錄，並依下列規定保存：</p> <p><u>一、每次量測之原始數據及其校正數據，保存三十日備查。</u></p> <p><u>二、粒狀污染物不透光</u></p>	<p>一、修正資料保存年限，說明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一、(一)。</p> <p>二、合併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率六分鐘平均數據紀錄值、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一小時平均數據紀錄值，保存二年備查。</p>	
<p>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之紀錄，公私場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份之紀錄。但其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送監測數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之紀錄公私場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份之紀錄。但其監測設施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送監測數據者，不在此限。</p>	<p>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者，其監測數據應由傳輸模組以網路或電信線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傳輸。 前項傳輸模組之功能規格應符合附錄十一規定。</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與主管機關連線者，其監測數據應由傳輸模組以網路或電信線路向地方主管機關傳輸。 前項傳輸模組之功能規格應符合附錄十一規定。</p>	<p>一、第一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及第八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經指定公告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之監測設施，其監測數據傳輸頻率依下列規定： 一、即時監測紀錄：每六分鐘傳輸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之監測數據紀錄值一次；每十五分鐘傳輸氣狀污染物及稀釋氣體之監測數據紀錄值一次；每一小時傳輸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之監測數據紀錄值一次。 二、每日監測紀錄：應於次日上午十一時</p>	<p>第十九條 經指定公告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監測設施，其監測數據傳輸頻率依下列規定： 一、即時監測紀錄： （一）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監測數據超出排放警戒條件時，應每六分鐘傳輸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平均數據紀錄值一次；每十五分鐘傳輸氣狀污染物平均數據</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 （二）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已過管制時效，爰刪除之。 （三）配合第一款第一目已刪除，爰將現行第二目移列至第一款，並配合各監測設施之傳輸頻率不同，明確規範其傳輸頻率。 （四）配合公私場所上班作業時間，爰於第二</p>

<p>前傳輸。</p> <p>三、每月監測紀錄：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傳輸。</p> <p><u>前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監測紀錄</u>，其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應符合附錄十二至附錄十四規定。</p>	<p>紀錄值一次。</p> <p><u>(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每六分鐘傳輸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平均數據紀錄值一次；每十五分鐘傳輸氣狀污染物平均數據紀錄值一次。</u></p> <p>二、每日監測紀錄應於次日上午九時前傳輸。</p> <p>三、每月監測紀錄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傳輸。</p> <p><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排放警戒條件指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六分鐘數據紀錄值連續四次以上或氣狀污染物一小時數據紀錄值超過排放標準。但空氣品質有惡化之虞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之。</u></p> <p>第一項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監測紀錄，其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應符合附錄十二至附錄十四規定。</p>	<p>款延後次日上傳時限。</p> <p>(五)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已刪除，爰同步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第二十條 <u>前條之即時監測紀錄、每日監測紀錄及每月監測紀錄，應以電子格式保存六年備查。</u></p>	<p>第二十條 <u>前條之即時監測紀錄及每日監測紀錄，應於傳輸模組保留十日備查；每月監測紀錄應於傳輸模組保留三十日備查。</u></p>	<p>修正資料保存年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u>公私場所連線設施進行汰換時，應於汰換前三十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u></p>	<p>第二十一條 <u>公私場所監測設施之連線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四小時內修護時，應於故障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檢具修護措施及預定修護完成日期，向地方主</u></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第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第二項考量連線設施於假日發生故障所需應變時間，爰延長日</p>

<p><u>報連線確認報告書。</u></p> <p>公私場所連線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四小時內修護時，應於故障發生日起三日內，檢具修護措施及預定修護完成日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u>公私場所連線設施汰換屬故障無法修復者，應於故障發生日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u></p> <p>前三項汰換及修護期間之監測數據應依附錄十二至附錄十四之格式，以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每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管機關報備。</p> <p>前項修護期間之監測數據應依附錄十二至附錄十四之格式，以磁片、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每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p>	<p>數供公私場所因應，並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三、新增第三項規範，針對連線設施發生故障無法修復致需汰換時，明定其適用之汰換程序、提報文件及期限。</p> <p>四、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並增加規範前三項連線設施汰換與修護期間，應依規定執行替代申報方式，並配合現行資料儲存作業方式，酌作文字修正及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免設置監測設施。但應每週檢測一次。</p> <p>一、屬緊急備用之發電設備。但其未操作期間達一週以上，不在此限。</p> <p>二、既存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濕式洗滌之污染防治設備，致不透光率監測設施無法準確量測，並採行粒狀污染物最佳可行控制技術。</p>	<p>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免設置監測設施。但應每週檢測一次。</p> <p>一、屬緊急備用之發電設備運轉率低者。</p> <p>二、既存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濕式洗滌之污染防治設備，致不透光率監測設施無法準確量測，並採行粒狀污染物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p> <p>三、既存固定污染源因製程特性無法停爐者。</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二)考量目前國內緊急備用發電設備使用率甚低，在無操作之情況要求公私場所進行每週檢測，有增加業者成本之虞，爰於第一款增訂該設備未操作期間達一週以上時，未操作期間得無須執行每週檢測一次作業。</p>

<p>三、既存固定污染源因製程特性無法停爐。</p> <p>四、既存固定污染源因設置監測設施致煙道結構安全堪虞。</p> <p>前項每週檢測結果連續三個月均符合排放標準，且其排放係數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並建立污染物濃度與固定污染源或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關係式後，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調整為每個月檢測一次，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申報前一月份之操作紀錄。但經檢測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超過排放標準值、排放係數值差異大於百分之二十或逾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份之操作紀錄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辦理檢測。</p> <p>前二項固定污染源每週及每個月檢測一次者，應於檢測後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p> <p>第一項所稱既存固定污染源，係指固定污染源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前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p>	<p>四、既存固定污染源因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致煙道結構安全堪虞者。</p> <p>前項每週檢測結果連續三個月均符合排放標準，且其排放係數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並建立污染物濃度與固定污染源或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關係式後，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調整為每個月檢測一次，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份之操作紀錄。</p> <p>第一項及前項固定污染源每週及每個月檢測一次者，應於檢測後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p> <p>第一項所稱既存固定污染源，係指固定污染源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前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法制體例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公私場所執行之檢測作業，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始得辦理，併予說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又第二項並增訂不符合相關規定者，應回復其原檢測頻率之規定。</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之固</p>	<p>一、序文及第三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p>

<p>管機關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或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紀錄，其內容如下：</p> <p>一、每日固定污染源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之紀錄。</p> <p>二、每日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之紀錄。</p> <p>三、其他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指定之紀錄。</p>	<p>定污染源或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紀錄，其內容如下：</p> <p>一、每日固定污染源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之紀錄。</p> <p>二、每日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之紀錄。</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紀錄。</p>	<p>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u>公私場所</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u>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一年內累計達二十次以上。但因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公私場所於事由發生日起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核准，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一、序文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處分條款，並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二、為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例行性查核之校正、測試、查核作業，確保監測數據之品質，故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納入管制範疇。</p> <p>三、為加強每季有效監測時數及其計算正確性管制，爰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內容一併納入。</p> <p>四、為強化監測數據傳輸時限之管制，爰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納入規範；另針對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倘屬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包括提供電信之網路中斷、配合供電單位之停電措施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收電腦問題等，則不納入計點規範，並給予作業彈</p>

		性，採計點方式規範。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 <u>者</u> 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